

证券代码：831148

证券简称：长宏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董事长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曹希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曹希新、吴四娥、王建伟、周跃兵、甘功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